

苗栗縣學校午餐退費建議參考原則

104 年 6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040120689 號函訂定

- 一、參加學校午餐之教職員工生因故請假，並於請假三日前(不含例假日)辦妥請假手續者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。
- 二、因法定假由（如病假、喪假、產假等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（應檢具證明資料）致教職員工生臨時請假者，以完成請假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。
- 三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者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。
- 四、因天災等因素致臨時停課者，如在廠商未備餐前，得申請午餐退費。
- 五、參加學校校外教學相關活動，活動承辦人員並於活動辦理前三日(不含例假日)辦妥停餐手續者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。
- 六、學校訂定午餐退費原則宜先徵得家長同意，再經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後實施。

苗栗縣學校午餐退費建議參考原則

104 年 6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040120689 號函訂定

111 年 6 月 07 日府教體字第 1110107237 號函修正

- 一、參加學校午餐之教職員工生因故請假，並於請假三日前(不含例假日)辦妥請假手續者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。
- 二、因法定假由（如病假、喪假、產假等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（應檢具證明資料）致教職員工生臨時請假者，以完成請假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。
- 三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者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(上課當日停餐不退費)。
- 四、因天災等因素致臨時停課者，如在廠商未備餐前，得申請午餐退費。
- 五、參加學校校外教學相關活動，活動承辦人員並於活動辦理前三日(不含例假日)辦妥停餐手續者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。
- 六、學校訂定午餐退費原則宜先徵得家長同意，再經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後實施。

苗栗縣學校午餐退費建議參考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三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(<u>含暫停實體課程，採線上教學</u>)者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(<u>上課當日停餐不退費</u>)。	三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者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。	近期各校突然通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班級數驟增，當日午餐都已製備，造成午餐支出成本增加，影響午餐收支平衡，擬修正退費建議參考原則第三點，